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5号

关于资源化利用云硫矿尾矿砂生产绿色环保 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中谷广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资源化利用云硫矿尾矿砂生产绿色环保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中谷广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用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水冲地块建设资源化利用云硫矿尾矿砂生产绿色环保建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39970平方米。项目内设置破碎配料车间、脱水车间、脱水材料仓库、配料车间（原辅材料仓库）、预制浇注车间、自动生成车间、宿舍、综合楼（办公楼、研发实验室、产品展厅）、成品堆场、临时周转用地、道路、绿化等，主要回收广业云硫矿业公司硫铁矿的尾矿砂，并利用水泥、石灰石粉、砂石骨料、石

材边角料、聚合物乳胶粉等材料生产常规绿色环保建材及新型材料 54 万吨/年（约 25 万立方米/年），高端绿色环保建材及新型材料约 30 万吨/年（约 14 万立方米/年），工艺品类产品 2 万吨/年（约 1 万立方米/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